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陳進豐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9.1.4第1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緣起：本會獎學金歷年來皆由社會企業善心大德認捐辦理，從97至102學年度有張叒生獎學金，103至104學年度由建勤工業贊助獎學金，累積受益學生達120人次，對會員鼓勵盛大，因應社會變遷募款越來越難，謝錦堂理事長為求永續發展，成立陳進豐獎學金，以鼓勵聽損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發展正向社會行為樂於服務人群之情懷，達到培育優秀學生之目的。

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陳進豐獎學金 」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總幹事陳進豐逐年捐款，結合善心大德捐助，本獎學金之基金暫定為新台幣陸拾萬元整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：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以理事長為召集人，陳進豐總幹事為當然委員，其他不足審查委員，由理事長聘任之 。

五、獎勵名額及金額 ：獎勵名額及金額可隨利息變動而調整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下列條件

(一)已繳交前年度會費並參與本年聲暉活動至少一次。

(二)持有聽障類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七、申請時間與手續：

 (一)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日期為每年會員大會前一月止，隨即召開評審會議 ，合格者於會員大會頒發獎學金。

八、評選程序：由秘書處彙整申請資料，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

 獎名單。

九、管理辦法：(一)本獎學金基金設專戶由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負責保管，全部基金定存於郵局或國家銀行，基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利息作為獎學金，若有利息結餘加入基金中。

 (二)基金達一定金額，應聘執行長負責營運，選定適當商品投資或信託，以倍數成長為經營目標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